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永輝

被　　告　海神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筱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117,090元，應繳裁判費717,0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16,556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